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联席 CEO、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中规定的或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p>
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 CEO、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联席 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联席 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联席 CEO的工作；</p>

3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与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联席 CEO若干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联席 CEO、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应与联席 CEO、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可以受聘兼任联席 CEO、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4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联席 CEO 每届任期三年，联席 CEO 连聘可以连任。</p>
5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联席 CEO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联席 CEO 列席董事会会议。</p>
6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联席 CEO 应制订联席 CEO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7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联席 CEO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联席 CEO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联席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联席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联席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联席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9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的工作，在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副总裁由联席 CEO 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联席 CEO 的工作，在联席 CEO 因</p>

	由总裁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 联席 CEO 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人员全权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新锐股份联席 CEO 工作细则》	修订	否

注：《新锐股份联席 CEO 工作细则》为对《新锐股份总裁工作细则》的修订。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需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